

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花办〔2017〕7号

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2017年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建设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：

《2017年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建设工作方案》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3月23日

2017 年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建设工作方案

为全面落实市、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的总体部署，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[2014]36号）、《金水区 2017 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》和《金水区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目标责任书汇编》的文件精神与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“先行区率先试行、全区统筹协调推进”的总体要求，以充实“居家养老”服务模式、满足老年人养老多样化需求为目标，力争到 2020 年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覆盖辖区所有社区，达到每个社区拥有一个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的标准。形成运转协调、服务高效、基本满足社区老年人服务需求的新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统筹规划与分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。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的建设要以群众的实际需求为基础，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形式要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，根据创建的标准和要求，统筹辖区社区的实际情况，有序地开展选址、建设规划、活动开展等工作，分步骤、分阶段地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方便、实惠、快捷的为老服务。

（二）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原则。日间照料中

心（托老站）的建设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，鼓励社会组织积极介入，扩大可调动和利用的资源，通过多种形式的参与，丰富为老服务的专业性和多样化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确定创建社区。对照建设标准，结合目前辖区内各社区的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初步确定戊院社区为 2017 年街道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创建社区。

（二）确定服务对象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的服务对象为辖区老年人，根据不同老年群体的具体特征，开展健身活动、棋牌娱乐、知识课堂、兴趣小组等服务，满足不同群体的不同层次需求。

（三）确定时间节点。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建设方案制定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建设工作业务培训和学习；10 月底前完成创建社区的建设规划；12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并接受上级部门验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的建设工作与辖区老年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，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、提高老年人幸福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相关科室和社区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的学习，吃透工作要求，研究创建标准，为建设工作做好前期准备。

（二）建立机制，强化保障。建立街道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建设 2017 年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面指导和考核创建

工作；建立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，创建社区要定期向街道报告建设进度，及时反映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，科室要认真汇总情况、研究解决并进行反馈。

（三）严格标准，分步进行。创建社区要对照工作标准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有步骤、有计划地开展创建工作，相关科室定期要对创建社区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督导，确保高标准、严要求地按照规定的节点和要求，全面、细致地进行本次建设工作。

附：2017年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：

2017 年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站）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张俊英	办事处主任
副组长：	王 静	办事处副主任
	冯 燕	办事处副科级干部
成 员：	代晓雨	社区事务办公室主任
	李丰云	戊院社区主任
	易 珺	社区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社区事务办公室，代晓雨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电话为 65508163。